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要点解读(上)

作者：辜鸿鹄 | 王茜

2026 年 2 月 2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第 126 号令)(以下简称“《保护规定》”),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自实施之日起, 1995 年 11 月 23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1 号公布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禁止规定》”)同时废止。

为应对数字经济时代商业秘密保护的新挑战, 《保护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依据, 对商业秘密的定义、侵权行为类型及法律责任等核心内容作出系统细化。该规定的实施将增强法律适用的明确性与可操作性, 为企业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商业秘密保护指引, 并对日常用工管理、保密协议签订、竞业限制执行及离职纠纷处理等环节产生重要影响。

本文拟对《保护规定》的重点内容进行梳理与分析, 以供参考。

一. 细化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与认定规则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四款明确了商业秘密的定义, 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保护规定》沿用了该定义, 与上位法保持统一。

在此基础上, 《保护规定》吸收整合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 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规定》”)中关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的认定标准, 将民事司法实践中的成熟规则引入行政保护领域。通过对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系统性梳理与衔接, 不仅为行政监管与执法提供了更为完善的依据, 也为企业精准把握维权要点、强化合规保护明确了指引。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在与现行法律及司法实践充分衔接的前提下,《保护规定》立足数字经济发展与市场实践需求,进一步对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进行细化完善:

- 1. **将“代码”明确纳入技术信息范畴:**《保护规定》第五条吸收整合《法律适用规定》第一条关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的界定,并明确将算法、计算机程序、数据纳入技术信息行政执法保护范畴;在此基础上,新规首次以行政规章形式将“代码”明确列为技术信息保护客体,全面覆盖数字经济场景下经营者的核心技术资产。
- 2. **细化“商业价值”认定标准:**《保护规定》第七条系统列举了商业价值的具体表现形式,明确商业信息若能为权利人带来资产增加、营收利润增长、用户数量增长、成本降低、研发提速、交易机会增加、商誉提升等商业利益,或形成竞争优势,即满足价值要件。同时,新规明确将生产经营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失败的实验数据与技术方案等纳入保护范围,填补了科创企业研发过程信息保护的规则空白。
- 3. **完善“相应保密措施”认定规则:**《保护规定》第九条在吸收《法律适用规定》第六条所列七类常规保密措施的基础上,结合远程办公、跨境协作等新型场景,新增权限分级、数据脱敏、操作日志留痕等技术保密措施,使保密措施的认定更贴合数字化办公实践。

旧规:《禁止规定》	新规:《保护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规定所称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 本规定所称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是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等信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属于经营信息。其中,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本规定所称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 <u>本规定所称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u> 本规定所称权利人，是指依法对商业秘密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是指商业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资产增加、营业收入或者利润增长、用户数量增长、成本费用降低、研发时间缩短、交易机会增加、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提升等商业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或者失败的实验数据、技术方案等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具有商业价值的情形。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是指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采取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等因素相适应的合理保密措施。 下列情形属于权利人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二)通过建立规章制度、开展培训、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三)禁止或者限制进入涉密的厂房、车间、实验室、办公室等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对其进行区分管理； (四)针对远程办公、跨境协作等场景，采取权限分级、数据脱敏、操作日志留痕等技术保密措施； (五)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管理； (六)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七)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八)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
--	---

二. 明确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类型与认定标准

针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保护规定》以 2025 年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依据,聚焦新时代高发、典型的侵权形态,在原有行为框架基础上,对各类侵权行为的具体场景作出细化列举与明确阐释。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细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类型

为实现商业秘密获取行为的全场景、全链条规制,《保护规定》第十条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基础上,既明确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等传统不正当手段,亦首次在行政规章中将电子侵入列为独立的不正当手段。

同时,《保护规定》对“其他不正当手段”作出类型化、场景化细化,如明确非法侵入数字化办公系统、服务器、邮箱、云盘、应用账户等行为,并对电子侵入作出具体界定;针对离职员工侵权高发场景,将授权期限届满、超出授权范围后,擅自下载、传输商业秘密至权利人无法控制的外部存储设备或网络空间的行为纳入规制。据此,即便行为人尚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市场监管部门亦可依法查处,实现侵权规制节点前移,从源头有效遏制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旧规:《禁止规定》	新规:《保护规定》
第三条 禁止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本规定所称的不正当手段: (一)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擅自接触、占有或者复制由权利人控制下的,包含商业秘密或者能从中推导出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原料等载体; (二)通过提供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人身威胁等方式,贿赂、胁迫、欺骗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为其获取商业秘密; (三)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擅自进入权利人的数字化办公系统、服务器、邮箱、云盘、应用账户等,或者通过设置恶意程序、漏洞攻击等技术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四)未经授权、超出授权范围或者授权期限届满后,擅自将商业秘密下载或者传输至不

	受权利人控制的电子邮箱、云盘等网络存储空间或者电子设备; (五)其他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
--	---

2. 细化保密义务的来源类型与适用场景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规定为侵权行为类型之一，但未对保密义务的具体来源作出明确界定。为此，《保护规定》第十二条在承接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对保密义务的来源作出类型化列举。除合同明确约定外，进一步将三类情形纳入保密义务范畴：一是依据交易习惯、诚信原则产生的默示保密义务；二是权利人通过规章制度提出的单方保密要求；三是向参与研发、认证等活动主体直接作出的保密要求。

通过上述类型化列举，该规定将保密义务的认定从合同约定拓展至法定场景，对外涵盖商务谈判等诚信原则适用情形，对内延伸至员工基于忠实原则的保密责任，有助于弥合约定不明情形下的保护漏洞，实现商业秘密保护的全方位覆盖。

旧规：《禁止规定》	新规：《保护规定》
第三条 禁止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一般包括下列情形： (一)在劳动合同、保密合同、买卖合同等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二)没有合同约定，但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商业道德等，遵循诚信原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三)权利人对知悉商业秘密的有关主体提出保密要求，有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同关系知悉该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参与研发、生产、检验、认证等活动知悉该商业秘密的主体； (四)没有合同约定，但权利人通过规章制度或者合理的保密措施，对员工、前员工、合作方等明确提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五)其他负有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提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要求的情形。
--	----------------------------------

3. 完善共同侵权与第三人侵权认定标准

为有效遏制与直接侵权人共同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的行为,《保护规定》分别从主动教唆帮助侵权与第三人应知、明知侵权两个维度,完善商业秘密侵权认定与追责规则。

1) 新增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权的具体认定情形

《保护规定》第十三条在吸纳《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基础上,对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作出类型化、具体化列举,明确将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指使他人侵权、以物质或非物质利益诱导他人侵权,以及明知他人侵权仍为其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等便利条件的行为,均纳入规制范围。

该规定将侵权责任主体从直接侵权人延伸至教唆者、引诱者与帮助者,首次在行政执法层面填补了共同侵权的认定空白,为侵权行为定性提供了明确的执法指引。针对实践中高发的恶意挖角、诱导员工泄密等典型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据此直接追究指使方、诱导方及帮助方的行政责任,显著提升恶性竞争的违法成本,降低企业维权追责难度。

2) 明确“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侵犯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

《保护规定》第十四条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关于第三人侵权规定的基础上,明确第三人明知或应知他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同时,该条细化列举了判断“明知或者应知”所需综合考量的因素,将商业信息的保密程度、获取渠道与方式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第三人与权利人的关系、行业惯例等纳入行政执法裁量范畴。该规定进一步统一了执法尺度与认定标准,有效堵塞了第三人通过间接方式规避法律责任的漏洞。

旧规:《禁止规定》	新规:《保护规定》
/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怂恿、指使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二)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通过物质奖励或者职位许诺等非物质奖励诱导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侵犯商业秘密，仍为其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等便利条件； (四)其他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三条 禁止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u>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u>	第十四条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合作方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判断第三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应当综合考虑有关商业信息的保密程度、获取渠道与方式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第三人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关系、行业惯例等因素。

限于本文篇幅，我们将在《商业秘密保护规定要点解读(下)》中继续探讨商业秘密侵权的查处规则与法律责任等问题，敬请期待。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辜鸿鹄
+86 21 3135 8722
yiguang.l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